

#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南府办函〔2020〕137号

##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南宁市为民办实事 社保惠民工程关爱孤儿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0年南宁市为民办实事社保惠民工程关爱孤儿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7月3日

---

# 2020年南宁市为民办实事社保惠民工程 关爱孤儿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为建立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孤儿保障制度，保障孤儿的生活学习和健康成长，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2020年市本级为民办实事工程目标任务的通知》（南府办〔2020〕33号）精神，在2020年南宁市为民办实事社保惠民工程中，实施关爱孤儿项目。为确保顺利完成项目工作任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以下简称提标）。从2020年7月1日起，对经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认证的南宁市户籍的孤儿（含艾滋病感染的儿童），每人每月养育标准提高200元。提高后，南宁市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为每人每月1000元，机构抚养的孤弃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为每人每月1400元。

## 二、资金保障

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后，各县（区、开发区）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月人均补助水平超过中央、自治区补助部分的，按《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府办〔2019〕39号）执行，由市与县（区）、开发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本级财政部门统筹中央、自治区和市资金，主要根据市县

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给予县（区）、开发区适当补助，仍有不足由各县（区、开发区）通过当地财政预算安排解决。

2020年南宁市为民办实事社保惠民工程关爱孤儿项目计划筹措资金1171.33万元，其中：中央、自治区资金885.77万元，市本级财政安排285.56万元。各级财政和民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资金，严格资金管理。

### 三、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0年6—8月）。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做好提标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实施阶段（2020年9—10月）。按新标准实施提标工作。

（三）总结阶段（2020年11—12月）。对提标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提标工作，分管领导要亲自抓好落实。民政部门是提标工作的牵头部门，具体负责提标各项准备工作，并指导各县（区）、开发区做好本次提标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二）严格发放。各级民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提标补助的发放工作，确保孤儿提标补助及时足额发放到每个孤儿手中。同时要以本次提标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规范经费拨款和发放程序，确保专款专用。

（三）强化督查。各县（区）、开发区要将本次提标工作摆上议事日程，组织人员深入村屯，强化监督检查，强化资金监管，

确保在2020年10月底前将本次提标补助金发放到孤儿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提标后，资金发放方式保持现行方式不变。建立信息报送制度，于每月25日前向市民政局报送提标工作的实施情况。

（四）加大宣传。各县（区）、开发区要通过公告、板报、手册、标语、广播、网络等渠道和形式，向孤儿和社会广泛宣传国家孤儿保障政策，确保孤儿和监护人充分了解熟悉保障政策内容，及时主动申报，确保应助尽助。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